

求職者自行求職紀錄表一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前來應徵_____公司之_____工作，結果：

一、決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僱用，薪資_____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- 工作環境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- 體能不合 其他條件不合 技術不合 工作地區不合
- 其他原因_____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聯絡人（指與求職者直接面試者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視需要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求職紀錄表二（可供郵寄履歷表或網路求職等求職方式使用）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_____方式應徵_____公司之_____工作，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電話與該公司_____

聯繫確認，該公司回覆結果如下：

一、決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僱用，薪資_____。

二、因下列原因未能僱用（可重覆勾選）：

- 工作環境不合 教育程度不合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
- 體能不合 其他條件不合 技術不合 工作地區不合
- 其他原因_____

單位名稱：

單位地址：

單位電話：

單位聯絡人（求職者直接聯繫之對象）：

填表人簽章：

（以上資料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，就服機構亦會視需要主動與雇主聯繫查證，如有不實，將影響您的失業給付認定。）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

請延虛線剪下

※依就業保險法第32條規定,領取失業給付者，應自再就業之日起三日內，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就 業 通 知 書

本人_____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貴就業中心申請失業認定；近日在本人的積極努力尋職下，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公司擔任_____工作

現依就業保險法第三十二條通知貴單位，請允核備為祈。此致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就業中心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本表請由求職者親自填寫。